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5-028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9月27日,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1,680.0065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2%。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分三期(分别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9月29日)起满12个月、20个月、32个月)分配至持有人,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30%、30%、4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3年9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4年5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3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504.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5月29日届满,可解锁分配的权益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4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67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9%。本次解锁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情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1、公司层面考核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三个解锁期	2024年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

注:公司考核指标中,公司各年度净利润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公司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5)719号《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剔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金额)1,554,139,060.87元,比2021年净利润(调整后)增长108.98%。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2、个人层面考核

持有人在考核期限内的每个年度内,由管理委员会确定个人指标考核结果,持有人必须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持有人如通过该个人指标考核的,则获得对应的个人考核系数。持有人须配合公司完成每年度个人指标考核所涉相关数据表单指标的确认工作,由于持有人未尽配合义务导致数据表单指标未完成确认的,视为持有人未通过当年度个人指标考核。

个人考核结果与个人考核系数的对应情况如下:

个人岗位考核结果	个人当年度批次股份解锁比例
A级	100%
B级	90%
C级	80%
D级	60%
E级及以下	0

3、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对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基础上,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具体解锁比例分配权益至符合权益解锁条件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时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变更情形包括: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资金来源;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资上限;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由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协商决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分配。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累计已回购的股份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88,508,39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842,700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60,448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86,105,25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831,575.30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86105251*0.30)÷188508399≈0.2962元/股。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962)÷(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1)比依集团有限公司、比依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宁波比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8225758

邮箱:bydmb@biyigroup.com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5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90.588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750.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093.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657.4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3年5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8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新相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2024年4月27日、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新相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公司调整后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单位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合肥AMOLED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9,291.30	49,291.30	49,000.00
2	合肥显示驱动芯片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合肥宏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960.00	25,960.00	12,657.46
3	上海先进显示芯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651.40	36,651.40	3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40,000.00	40,000.00	0.00
合计		-	151,902.70	151,902.70	91,657.4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相微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02,112,501.63元。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9005310018	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09005310018,截至2025年5月26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仅用于甲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方清、魏先勇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8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36,935万元的担保。担保业务具体实施时,公司可视情况决定由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根据与金融机构的协商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邦山河”)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宝”)申请融资租赁项目的贷款业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际山河”)分别按照对博邦山河的持股比例【即34%、15%】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

2、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上海万宝为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上海万宝签订《保证合同》(编号:SHWB-YW-BZ-2025-0011-1),约定公司按保证份额的方式,为博邦山河向上海万宝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总债务的34%(且该担保责任上限以公司对博邦山河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2025年5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与上海万宝签订《保证合同》(编号:SHWB-YW-BZ-2025-0011-2),约定中际山河按保证份额的方式,为博邦山河向上海万宝申请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总债务的15%(且该担保责任上限以中际山河对博邦山河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博邦山河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公司及中际山河为博邦山河提供担保金额为1,47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博邦山河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3,53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博邦山河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长龙街道)凉塘东路1335号山河智能工业城办公楼四楼

公司持股比例:公司持股比例为3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际山河持股比例为15%。

法定代表人:刘永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73.34	19,940.99
负债总额	15,985.88	15,910.87
净资产	6,087.47	4,030.1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3.46	604.97
利润总额	-729.90	-3,159.00
净利润	-729.90	-3,159.00

博邦山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宝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8月27日

注册地址:上海

公司持股比例:40%

法定代表人:何泽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商业保理、资产管理、融资担保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313.01	74,340.25
净资产	52,825.33	52,407.15
营业收入	869.98	2,691.39
净利润	315.42	1,139.55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按照博邦山河与上海万宝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条款约定,博邦山河将自有、可处分的经营性资产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资产(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上海万宝,经协商,租赁物标的转让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博邦山河再将租赁物租回使用,并按约定向上海万宝支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融资租赁期限为3年。在合同存续期间,上海万宝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并保证博邦山河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

按照公司及中际山河与上海万宝签署的《保证合同》条款约定,公司及中际山河为博邦山河向上海万宝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担保金额为博邦山河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总债务的34%,中际山河的担保金额为博邦山河在主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总债务的15%,且公司及中际山河对上述担保的责任上限均以对博邦山河认缴的出资额为限。主合同项下,其他应付款指依据主合同约定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如租赁物取回、保管及处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和通讯费等)。期限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期间,公司及中际山河对本担保项下的主合同承担部分连带责任。若承租人(即博邦山河)没有按主合同的约定准时、全面履行支付租金及相关款项的义务,公司及中际山河应按照约定的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六、公司年度内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截至2025年4月30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上海万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金额为10,870.09万元。

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与上海万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0,000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上海万宝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合计金额为13,870.09万元。本次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1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同时,本次关联交易融资利率参照行业、市场价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属于合理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3,644.86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

九、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正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5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40元/股

● “正裕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年6月5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61	正裕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4	2025/6/5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20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裕转债”,债券代码“113561”)。正裕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5年12月30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7月7日至2025年12月3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4.21元/股。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经历次调整,转股价格已由初始的14.21元/股调整至8.50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4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5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根据《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正裕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正裕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调整公式“P1=P0-D”计算,此次调整前转股价P0为8.50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D为0.10元/股,因此计算出正裕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1为8.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息日)起生效。

“正裕转债”自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4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5年6月5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26,849,70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84,97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4	-	2025/6/5	2025/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郑念辉、郑连平、郑连松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6-87278883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5-29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29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0
普通股股东人数	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6,908,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6,908,3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6495
普通股股东所持